

首府公安织密生态“防护网”护航绿色发展新征程

●本报记者 杨彩霞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优则发展优。”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内蒙古公安“打造生态警务、服务绿色发展”总体部署,以体系化构建、专业化推进、实战化运行深耕生态警务建设,打造打击与预防、线上与线下、点线面于一体的生态打防协调体系,为首府绿色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日前,清水河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浑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步巡+重点区域蹲守”模式展开巡查。在浅滩、芦苇荡等鸟类栖息觅食的关键区域,民警进行拉网式排查,既严查非法猎捕装置与破坏栖息地行为,也监测河岸植被生长与鸟类活动变化,用细致巡查织密保护网络,为野生鸟类撑起安全“保护伞”。

“生态警务室+生态警长制”双轮驱动,是首府公安筑牢生态服务根基的核心举措。针对黄河流域、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特点,首府公安坚持重心下沉,在生

态风险高、资源集中区域科学布局生态警务阵地。目前,全市已建成4个生态警务室,1个生态警务工作站,覆盖回民区、赛罕区等关键区域,另有8个警务点正加速推进,逐步实现生态风险“点对点”布控、“格子化”巡防、“清单式”治理。

与阵地建设同步,四级“生态警长”体系全面建立,形成“局长一所长一民警一辅警”的责任链条,将生态安全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生态警长既当属地生态安全协调人,又做政策宣传者、日常巡防员,推动生态保护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让生态守护触角延伸至每一个角落。7月中旬,清水河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依托该体系,深入天皓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核查污染物排放指标、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护航企业稳健发展,维护民众生态权益,营造了守法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以“大生态安全”理念为引领,首

府公安不断提升生态领域执法效能。在跨部门协同上,完善涉生态违法犯罪线索移交、案件协同办理、证据共享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城管等部门执法联动走深走实,构建起线索接收、会商研判、联合处置、结果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实现执法力量高效协同。在内部联动上,以环食药侦部门为主力,整合刑侦、治安、网安等警种资源,形成情报引领、专业主办、合成作战的运行格局,确保对破坏生态犯罪“打得准、打得稳、打得深”。

科技赋能让生态警务装上“智慧引擎”。紧扣生态治理智能化需求,首府公安创新引入“旋翼机+地面巡防”模式,2024年以来已在5个旗县38个乡镇开展常态化空中巡航,累计飞行50小时,实现15327平方公里重点区域动态巡控无死角。无人机实时取证、定点巡查,让非法采矿、破坏林草、违法排污等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同时,

依托“数据碰撞+多源融合”技术,建成“警航办一旗县公安局一属地乡镇政法队”三级线索推送体系,整合“三调数据”“卫星遥感”“飞行记录”等要素开展比对分析,探索构建“可预判、早预警、快处置”的智能预警系统,推动生态治理从“事后打击”向“前端干预”转变。

打防融合推动生态警务提质增效。首府公安深化“宣传一巡查一打击一治理”一体化模式,2024年以来共侦破生态类案件180起,其中森林草原资源类案件162起,环境类案件18起。与此同时,依托生态警务室常态化开展环保普法、巡逻防控、纠纷调解等工作,激活群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格局。

从湿地护鸟到企业巡护,从地面巡查到空中巡航,首府公安以扎实的生态警务实践,守护着首府的绿水青山,为绿色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以案为鉴让学生吃得放心

孔德洪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8个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从食材以次充好的商业欺诈到营养餐资金被挪用,从过期变质食品流入校园到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这些案例直击当前治理中的难点痛点,既反映出校园食品安全的现实风险,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坚定态度。

校园食品安全不是简单的“柴米油盐”问题,而是关乎学生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未来的重大民生议题。孩子的餐盘里装着的是家庭的牵挂,是国家的希望。可现实中,个别不法分子却心存侥幸,将黑手伸向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把本应用于孩子“长身体”的钱装进自己口袋。这种行为不仅背离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基本道德,也触碰了法律红线,必须受到相应的严惩。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侯某因滥用食品添加剂导致学生集体中毒,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罗某因在校园餐厅销售伪劣食品,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十万元。这些判例量刑明确、惩戒有力,向社会释放出清晰信号:对于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无论违法者是供应商、学校管理人员还是校外经营者,只要损害学生健康,司法机关都将依法追索,绝不姑息。

值得关注的是,这批典型案例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治理导向明确,是一份兼具警示意义与指导价值的校园食品安全“防护指南”。其贯穿校园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储存、销售等环节,并明确了供应商、学校和监管部门等主体的责任边界。以“颜某诉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为例,虽然涉案过期食品价值仅为4元,法院仍依照食品安全法判决涉事超市赔偿颜某1000元。这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安无小事”的严肃立场,也是在破除“小问题不必重罚”的错误认知。在“某农业公司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中,法院判决支持行政机关在校园食品供应领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是进一步鼓励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生动体现,防止企业规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保障义务。

司法的价值不仅在于事后追责,更在于防患未然。此次发布的部分案例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让校园食品安全保护逐步转向事前预防。如在“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法院发现监管部门仅处罚部分责任主体,随即向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这一举措将司法监督与行政监管充分衔接起来,进一步促进各职能部门共防共治,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校园食品安全无小事,合规经营是底线。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当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共同参与。为此,学校要把好食品准入关,企业要守住诚信底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家长要积极参与监督,多方各司其职,合力织密共治网,才能为孩子们构建起坚不可摧的食品安全屏障,让他们在校园里的每一餐都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吃得舒心。

(据《法治日报》)

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

以公益诉讼之力 守护绿水青山生态底色

●本报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孙苗

近年来,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聚焦林草资源司法保护问题,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和林格尔县绿色家园贡献了坚实的检察力量。

聚焦主责主业,筑牢林草资源法治保护网。针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毁林开荒、非法采伐、违规用火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保护优先、

恢复为主”的司法理念,将公益诉讼作为保护生态的重要抓手。今年7月,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保护林草资源的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形式,形成保护合力。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立案调查,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

职,推动问题整改。

强化案件办理,提升生态修复实效性。在司法办案实践中,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超越就案办案的传统模式,积极探索“惩治+修复+教育”的一体化工作路径。今年以来,立案办理林草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召开磋商会1次,制发检察建议1件,督促恢复林地13亩多、补种树木1000余株,真正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教育一方群众”的共赢目标,为守护和林格尔县

的绿水青山构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注重源头预防,构建协同共治大格局。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延伸监督触角,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类案成因和管理漏洞,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健全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此外,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等方式,提升社会公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法治意识和参与度,努力营造“保护林草、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闻速递

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安娜 实习生 郝旭杰)为提升学生法治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日前,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为2025级新生举办法治安全教育日活动。

此次活动涵盖法治宣讲、技能展示及安全知识普及等多个方面内容,其中金融反诈专题宣讲受到师生广泛关注。来自中国银行中山支行、瑞众保险内蒙古分公司、新华人寿内蒙古

分公司的讲师,结合大学生群体特点,深入剖析了校园贷、刷单诈骗、冒充客服等常见诈骗手法与防范对策,内容翔实、深入浅出。此外,活动还特别设置了防范非法集资互动答题环节,同学们积极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宣讲不仅增强了学生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更提升了他们识别和应对诈骗的能力,为守护好个人“钱袋子”上了重要一课。

“法律体检”进企业 为劳动用工“把脉问诊”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实现企业发展和职工受益互利共赢,日前,玉泉区总工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小组深入内蒙古伯成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

此次“法律体检”活动围绕11类核心内容展开,重点涵盖劳动合同的

签订、履行与变更等相关事宜,以及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等。同时,活动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与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企业劳动用工实际情况,并向企业发放《工会法》《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相关资料。针对排查中发现问题,“法律体检”小组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并现场给出了具体建议。

送法下基层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此次活动在“精准诊断+靶向培训”基础上,创新“一谈一谈”机制,构建“发现一剖析一解决”闭环,激活基层执法新动能。

●本报记者 阿丽娜 摄

严厉打击 假币犯罪活动

记者9月22日从公安部获悉,近年来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假币犯罪滋生蔓延,特别是针对订单式小规模生产的打印类假币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公安部公布5起伪造货币典型案例。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以案释法

600元小利换来刑罚 警惕“帮信罪”陷阱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作出宣判,被告人周某因出借银行卡协助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此案警示公众防范网络犯罪陷阱,远离网络犯罪活动。

据了解,2023年,被告人周某在网上结识了一名自称能帮其办理贷款的好友。在对方要求下,周某于2023年11月以某药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通了某银行对公账户。尽管周某明知对方可能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但为了获利,仍不顾后果将该银行账户及U盾等支付工具邮寄给他人使用。

2024年1月8日至1月12日期间,周某使用该银行卡交易流水高达人民币1,168,979元,其中包含张某、王某、李

某3名受害人因电信诈骗转入的资金人民币740,000元。而周某仅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600元。

2024年4月12日,周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当日,他退赔了被害人张某某人民币10,000元,获得了张某某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鉴于周某经电话传唤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且赔偿了被害人张某某全部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酌情可从轻处罚。同

时,考虑到周某适用社区矫正可以宣告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法院予以采纳。最终判决被告人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

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网络犯罪日益猖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呈现高发态势。一些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使他人出借、出租银行卡、电话卡等支付结算工具,为网络犯罪提供便利。

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增强法律意识,切勿因贪图小利而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等出借或出租给他人,以免成为网络犯罪的帮凶。一旦发现自己身边有类似可疑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